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采购代理机构): 恩施州汇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(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)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建始县花坪镇人民政府 (采购人) 的 建始县花坪镇新场村五组居民道路还建项目 项目 (项目编号: HFJSZB-2021-016)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(或提供服务)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 1.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 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.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 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成都健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(签字): 黄仁心

日期: 2022年01月04日

